**天津滨海新区暖心惠民乡村振兴（芦堂路、高大路及道路路灯）工程测绘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FYQY-2023-02-25）**

**招标人： 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 天津房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3年02月**

总目录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2](#_Toc51405966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_Toc514059667) 6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Toc514059668) 3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514059669) 43

第二卷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_Toc514059670) 45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_Toc514059671) 51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天津滨海新区暖心惠民乡村振兴（芦堂路、高大路及道路路灯）工程**

**测绘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天津滨海新区暖心惠民乡村振兴（芦堂路、高大路及道路路灯）工程已由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天津市天津滨海新区暖心惠民乡村振兴（芦堂路、高大路及道路路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津滨审批一室准[2022]44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源区财政出资，同时申请政府专项债，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主要实施芦堂路提升改造工程、高大路提升改造工程，以及港中路等三条道路路灯建设工程。其中：芦堂路提升改造工程路线全长约 0.9km，采用三级公路标准将车行道向北侧进行拓宽，双向两车道标准下穿长深高速节点利用现状北侧涵洞进行单车道双向通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高大路提升改造工程路线全长约 1.819km，采用四级公路标准将车行道向东侧进行拓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等；港中路等三条道路路灯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装路灯1100套，敷设照明电缆 45.43km，安装箱式变电站 22 座等。

2.2 标段划分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一个标段，测绘工作主要包括1:500地形图测绘、地下管线探测、核定用地、勘测定界、地籍测绘、规划放验线、规划验收测绘、竣工测量的测绘服务以及相关配合服务工作。

2.3 测绘服务期限

（1）计划服务周期

1）计划周期：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30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本次招标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各省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类别包括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在有效期内；

3.1.2近五年内（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测绘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一项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的测绘业绩，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测绘能力。

3.1.3主要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1 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五年内（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至少完成一项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的测绘工作。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招标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

（2）具备招标要求的资质等级。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以自己名义，或者参加另外的联合体投同一个标。

（4）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5）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3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 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1个标。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交通运输部2021年度公路建设从业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或2021年度天津市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均为C级或以上，对被交通运输部或天津市公路主管部门评为C级的单位禁止在天津市参加特大型桥梁。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年02月24日至 2023年03月02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与招标代理人（蔺琳琳 15202234798）联系,在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海洋科技园海鑫广场4号楼，天津房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持单位介绍信及本招标公告第 3 款所要求证件购买招标文件（并提供上述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也可采用线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将单位介绍信及本招标公告第 3 款所要求的证明材料PDF彩色扫描件发至fyzbsyb5@163.com 邮箱后与招标代理联系人（蔺琳琳 15202234798）取得联系，提交材料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后，投标人将招标文件资料费电汇至天津房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售价1000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不组织；

投标预备会时间：不组织。

6.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3月17日9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天津市行政许可服务中心二楼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五开标室【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79号（红星路与卫国道交口顺驰立交桥旁）】。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28.163.169/）、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官网（（<http://jtysj.tjbh.gov.cn/>）上发布。

提示：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统一注册市场主体信息的要求，初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发售期间，在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后，方可购买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注册方法可咨询招标代理机构。已进行注册的投标人不需重新注册。

**8．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另见附件，最终以发售纸质招标文件为准。

**9.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 招标代理机构： | 天津房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 址： | 天津市滨海新区 | 地 址： |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海洋科技园海鑫广场4号楼 |
| 邮政编码 ： | 300450 | 邮 政 编 码： | 300457 |
| 电 话： | 66580268 | 电 话： | 022-25865517 |
| 传 真： |  | 传 真： | 022-25865517 |
| 联系人： | 陈洪超 | 联 系 人： | 蔺琳琳、王伟、赵静 |
| 电子邮件： | / | 电 子 邮 件： | fyzbsyb5@163.com |
| 网 址: | / | 网 址: |  |
| 开户银行： | / | 开 户 银 行： | 交通银行天津中兴支行 |
| 帐 号: | / | 帐 号: | 120066026018010001848 |
|  |  |  | 2023年2月24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津塘公路5688号  联系人：陈洪超  电话：6658026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天津房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海洋科技园海鑫广场 4 号楼  联系人：蔺琳琳、王伟、赵静  电话：022-25865517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天津滨海新区暖心惠民乡村振兴（芦堂路、高大路及道路路灯）工程测绘招标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天津市滨海新区 |
| 1.1.6 | 标段建设规模 | 本次招标为一个标段，测绘工作主要包括1:500地形图测绘、地下管线探测、核定用地、勘测定界、地籍测绘、规划放验线、规划验收测绘、竣工测量的测绘服务以及相关配合服务工作。 |
| 1.1.7 | 标段投资估算 | 11549.10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区财政出资，同时申请政府专项债。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初勘、初测  🗹详勘、定测  🞎初步设计  □技术设计  🞎施工图设计  🗹其他： 。 |
| 1.3.2 | 测绘服务期限 | 计划周期：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30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3.4 | 安全目标 | 无生产责任事故、重大伤亡事故和死亡事故的发生。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4  其他要求：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资质；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无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无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
| 形式：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  □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2023年03月03日9时30分前 |
| 形式：传真或扫描件电子文件传至招标代理电子邮箱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28.163.169/）、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官网（（http://jtysj.tjbh.gov.cn/）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传真或扫描件电子文件传至招标代理电子邮箱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28.163.169/）、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官网（（http://jtysj.tjbh.gov.cn/）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传真或扫描件电子文件传至招标代理电子邮箱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续上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3.2.3 | 报价方式 | | 🗹总价  □单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192万元（其中含暂列金/ 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  招标人指定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户名：天津房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递交地点：天津房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及帐号：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支行  账号：441190100100010730  联系电话：022-25865514  采用银行电汇的，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3年03月16日17:00之前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  □不要求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计算原则 | |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  金的情形 |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  时间要求 | | 2018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

续上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四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提交电子文件一份（光盘或U盘）  其他要求：提交的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正本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光盘或U盘需标明投标单位全称及项目名称。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_\_\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测绘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_\_\_\_\_\_\_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_\_\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测绘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_\_\_\_\_\_\_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_\_\_\_\_\_\_  **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_\_\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_\_\_\_\_\_\_  \_\_\_\_\_\_\_\_\_（项目名称）测绘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退换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2023年03月17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随机 . |
| 5.2.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随机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天津市交通运输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28.163.169/）、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官网（（http://jtysj.tjbh.gov.cn/）  公示期限：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28.163.169/）、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官网（（http://jtysj.tjbh.gov.cn/）  公告期限： 3 日 |
| 7.7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
| 7.8.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 / 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  🗹不要求 |
| 8.5.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1060号；  电话：022-65369591  传真：022-65369591  邮政编码：300457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4.4 | 第1.4.4项修改 | 删除（6）“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内容  增加以下内容：  （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经营异常。 |
| 3.5 | 第3.5.1 项修改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测绘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测绘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测绘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 第3.5.1项补充 | 1.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应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测绘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
| 第3.5.2项修改 | 删除“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内容 |
| 第3.5.3项修改 | 删除“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内容 |
| 第3.5.3项补充 |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须提供由投标人出具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须填写在“投标函8.补充其他说明中”，并将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名单附在投标文件“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 |
|  | 第3.5.4项修改 | 删除“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业绩不予认定。” |
|  | 第3.5.8项修改 | 删除“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
| 3.7 | 第3.7.4项补充 | 投标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彩色或黑白复印件。 |
| 7.9 | 补充第7.9.6款 | 如果根据本章第3.5.9项、第7.8.2项、第7.9.1项的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 10 | 补充第10.2款 | 10.2 依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五十三条规定，中标人企业业绩及人员业绩将进行网上公示。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进行处理。 |
| 补充第10.3款 | 10.3投标人为企业的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自行公示除股东（股份公司为发起人）姓名以外的详细出资信息，并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和国家工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14]166号）中的规定填写。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本次招标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各省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类别包括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在有效期内；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五年内（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测绘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一项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的测绘业绩，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测绘能力。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职称，作为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至少完成过一项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的测绘工作。  （合同中须体现相关内容以及项目负责人姓名），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如合同中无法证明服务业绩以及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还需提供业主证明，业主证明与合同所盖章为同一单位。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测绘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测绘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它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们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实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建议书；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测绘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测绘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测绘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测绘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当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测绘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测绘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测绘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面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签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录入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测绘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其中技术建议书采用标准图框A3幅面，单独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测绘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会议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价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设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测绘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招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8.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测绘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天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测绘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13）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7）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测绘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资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1）技术标：45分  （2）资信标：4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分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投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数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

续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标评分标准 | 45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20分 |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详细内容进行评分，本项基本分为12分，在此基础上：  （1）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周到、具有详细内容，可行性强，加4（不含）-8分；  （2）项目实施方案较全面、有具体内容，有一定可行性，加 0（不含）-4（含）分。 |
| 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 | 10分 | 根据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进行评分，本项基本分为6分，在此基础上：  （1）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全面周到、具有详细内容，可行性强，加2（不含）-4分；  （2）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较全面、内容具体，有一定可行性，加0（不含）-2（含）分。 |
| 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 10分 | 根据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及可实施性进行评分，本项基本分为6分，在此基础上：  （1）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加2（不含）-4 分；  （2）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较具体，可实施性基本可行，加0（不含）-2（含）分。 |
| 服务与配合方案 | 5 分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配合方案，职责分工进行评分，本项基本分为3分，在此基础上：  （1）投标单位提供的配合条款合理，方案详实，内容准确，职责明确，加1（不含）-2 分；  （2）方案针对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清晰，加0（不含）-1（含）分。 |
| 2.2.4（2） | 资信标准 | 45分 | 信誉和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经验 | 25分 | 投标人满足形式与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的，得基本分5分；  在满足资格评审要求的基础上，每承担过1项公路相关测绘服务项目工作的，每有1项加5分，最多加20分。  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 20分 | 1、项目负责人的资历10分；  （1）项目负责人为正高级职称的，得 6分；  （2）作为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主持过公路相关测绘服务项目工作的，得4分；  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建设单位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人须为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出，已中标单位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 2、拟投入的测绘专业技术人员10分  （1）拟投入的测绘专业技术人员人数不少于3人，得6分。少于3人不得分  （2）拟投入的测绘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数量占人员总数量 50%（含 50%）及以上的，加4分；30%（含 30%）~50%的，加2分；小于 30%的，不加分。 |
| 2.2.4（3） | 评标价 | 10 分 |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报价得分：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  其中：E1=1；E2=0.5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 | | | | | |

注：各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含7人）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保留2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招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保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人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卷**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一、测绘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测绘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实施芦堂路提升改造工程、高大路提升改造工程，以及港中路等三条道路路灯建设工程。其中：芦堂路提升改造工程路线全长约 0.9km，采用三级公路标准将车行道向北侧进行拓宽，双向两车道标准下穿长深高速节点利用现状北侧涵洞进行单车道双向通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高大路提升改造工程路线全长约 1.819km，采用四级公路标准将车行道向东侧进行拓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等；港中路等三条道路路灯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装路灯1100套，敷设照明电缆 45.43km，安装箱式变电站 22 座等。

2. 测绘范围及内容

本次招标为一个标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负责本项目1:500地形图测绘、地下管线探测、核定用地、勘测定界、地籍测绘、规划放验线、规划验收测绘、竣工测量的测绘服务以及相关配合服务工作。

3.测绘依据：测绘任务书等。

4.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见测绘任务书等。

5.测绘人员和设备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 |
| 后续服务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 |

6.其他要求：无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测绘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测绘方面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测绘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测绘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测绘。

承包人在测绘工作中必须使用下述要求、标准、规范（不限于）：

（一）、技术要求

1、平面系统：采用2000年天津市城市坐标系；

2、高程系统：采用 1972年天津市大沽高程系，2015年高程；

3、成图比例尺：1：500。

（二）、技术标准与规范

1、《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2、《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3、《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4、《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61-2017

5、《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7、《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三、工作要求**

1、工作内容

对本项目实施范围内进行测绘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地上物、地下管线、河道等资料的收集、查询、实地探测与测量、数据处理、成果整理、出具现状调查报告等工作；对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管线进行探测并测绘带状地形图；新建道路、管线的放线及新建道路、管线竣工测量。

2、工作要求

（1）工程测量工作要求

承包人在实施探测前，应向发包人报送工作大纲并由发包人组织审查后实施，工作大纲编制应满足各阶段设计要求，主要内容应包括物探内容、技术方法、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计划工作量、成果要求等。

探测和测量技术要求应满足相关规范和规程的要求，必须满足发包人、设计、施工对测绘资料的使用要求。

承包人地下管线物探的结果要与管线产权、管理单位进行结合，确保物探结果的准确性，物探范围应满足设计及施工需要。若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下管线成果报告不符的，应及时补充探测，提供切实可靠的补充探测资料。

探测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工作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原有设施造成损坏或损伤。

测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指定范围内的综合地下管线、地上附属设施和河道断面测绘，及对地下管线资料的收集、查询、实地探测与测量、数据处理、成果整理等。重点查清所有管线位置、埋深、输送介质、材质、管径、压力、权属、管道井等基本信息。承包人应对测绘范围内埋设于地下的中水、给水、雨（污）水、燃气、电力、电信、热力、工业管道等市政和公用管线及铁路、民航、军用等其它专用管线等进行探测并编绘制综合管线图，并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现状调查报告。

（2）规划测量工作要求

对本标段内的新建道路、线缆进行所需的核定用地、勘测定界、地籍测绘、规划放线、验线、竣工测量等工作。测绘内容主要包括核定用地、勘测定界、规划放线、验线、竣工测量、成果汇交、数据编辑、成果打印及装订等，成果需满足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协助招标人完成征地划拨、规划验收等手续。

项目所有测绘成果需得到审批部门认可，如测绘成果有问题，乙方需协助甲方进行协调修改直至通过认可。中标人需配备充足的服务人员，以满足项目需要。在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调换服务人员。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岗期间发生的一切意外伤害、生病或非正常死亡均与采购人无关，相关纠纷及赔偿均由中标人承担并处理善后事宜。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测绘成果文件中的任何内容用于发表或其他商业用途.

**四、工作进度**

计划周期：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30日。

**五、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纸质地下管线实测图（含地形）；

2、电子版地下管线实测图（含地形）。

3、勘测定界报告、放线测量报告、验线测量报告、竣工测量报告。

4、平面坐标系：2000年天津市任意直角坐标系。

5、高程系统：1972年天津市大沽高程系，2015年高程。

**六、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2.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

5、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其他资料。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无

1、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2、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无

**七、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另行通知

**八、承包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承包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承包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承包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承包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承包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承包人自备的测绘仪器、设备、工具

7、承包人应根据设计实际需要：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包括：无

第三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省（自治区、直辖市）

（项目名称）标段测绘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测绘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项目负责人姓名：，年龄：，职称：。

4.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测绘服务期限：。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设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投标人声明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

网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年月日

注：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_\_\_\_（项目名称）标段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成员一名称）承担 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 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年 月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设计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天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  |
| --- |
|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年月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测绘资质证书 | 类型：等级：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2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4）登记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可只附主管部门信息，其主管部门视为其全资股东。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
| --- |
| 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项目等级 |  |
| 项目总投资 |  |
| 合同价格 |  |
| 承担的工作 |  |
| 测绘服务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完成情况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项目完成情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 | | | | | |
| 经历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其他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

（项目名称）标段测绘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七、技术建议书**

1.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依据本招标文件工作范围及其他相关要求，提出详细的技术实施方案。投标人如果对本招标文件工作范围及其他相关要求存在异议或建议，应按照要求予以列出并详细说明。投标人应依据本招标文件工作范围及其他相关要求，应提交详细的文件成果清单。

2.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筹备组提供的工作进度里程碑，列出较详细的本项工作计划和项目组人员的动/复员计划。

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承包商根据业主要求的工作内容提交详细的最终成果清单及合理的提交阶段和时间，明确各项工作安排和进度、关键线路和关键活动等。

3.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简要列出投标人在本项工作中准备采用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提供投标人质量保证体系手册、管理程序及规定文件目录。

4.服务与配合方案

提供的配合与服务条款合理，方案详实，内容准确，职责明确。

附件 1 测绘服务人员组成和任务分工

一、测绘服务组织架构

二、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名单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职务 | 任务分工 |
|  |  |  |
|  |  |  |

三、主要技术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职务 | 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四、其它工作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职务 | 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省（自治区、直辖市）

（项目名称）标段测绘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目录**

一、投标函

1. 测绘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标段测绘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元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费率为%（投标报价与标段投资估算中建安费的比值），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

网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年月日

注：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测绘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测绘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测绘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做为本招标项目测绘费的基础。

2、测绘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测绘工作，并将测绘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测绘费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与施工配合)、与测绘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测绘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己包含在其它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测绘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己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5、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测绘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取费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应税金额  （不含）税） | 税额 | 价税合计 | 备注 |
| 一 | 天津滨海新区暖心惠民乡村振兴（芦堂路、高大路及道路路灯）工程测绘测量部分总价 | 元 |  |  |  |  |
| 二 | 天津滨海新区暖心惠民乡村振兴（芦堂路、高大路及道路路灯）工程规划测量部分总价 | 元 |  |  |  |  |
| 三 | 合计总报价 | 元 |  |  |  |  |

说明：本项目报价系完成全部任务的包干总价，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情况，均不调整。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委托人： | （签字或盖章） |
| 日期：年月日 | |